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不罚〔2024〕1013号

当事人：秦皇岛渔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MA0CFC2U0Q；

住所（住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路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阮丽力；

身份证号码：21142119\*\*\*\*\*\*\*\*\*\*。

2024年7月2日，本局由“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平台接收到检验报告（№:JSP2024CJ14810）后，指派两名执法人员为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以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对其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法定代表人阮丽力签收了上述检验报告并提供了当事人营业执照等相关的资料。当事人对上述检验报告及其检验结论予以认可，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异议以及复检申请。为进一步调查案情，经分局部门负责人批准，本局于2024年7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4年6月19日，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经营的“带皮猪肉”（食品名称：带皮猪肉，检疫日期：2024-06-18，被抽样单位名称：秦皇岛渔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标称生产者名称：秦皇岛宏泰生猪屠宰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610977893，样品数量：2.5kg，备样数量：1.25kg。），2024年6月30日出具了上述检验报告；检验项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μg/kg，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实测值：5.6，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 23200.92-2016；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4年6月19日，当事人由秦皇岛乐景商贸有限公司购进该批次“带皮猪肉”数量：21.35公斤，进货价格：33元/公斤；销售价格：33元/公斤。截止到2024年7月2日被查，当事人所经营的上述食品已经全部经营使用，无库存；经计算，当事人违法经营上述食品的货值金额：704元，违法所得：704元。2024年7月2日，当事人对所经营的上述食品在经营场所进行了公告召回，由于上述食品经营时间过长等原因，当事人对所经营的上述食品未能召回。 2024年7月22日，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犯罪，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向秦皇岛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移送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秦市监涉罪移[2024]综01号），将当事人的上述涉嫌犯罪案件线索移送至该局处理，并抄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9月9日，秦皇岛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本局出具《关于案件移送的复函》，经该局侦查，当事人不构成追究刑事责任，将该案件线索移回本局处理。当事人提供了所经营上述食品的供货者秦皇岛乐景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供货凭证以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相关的证明资料。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上述食品含有非食用物质，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在调查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阮丽力签字盖章确认的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阮丽力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信息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等相关事项。

2.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五份；对法定代表人阮丽力所做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食品召回公告、整改报告、申请免于处罚情况说明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以及经营含有非食用物质的食品的违法事实等相关事项。

3.对当事人下达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用农产品）、检验报告各一份；证明了对当事人所经营的食品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以及该批次“带皮猪肉”为含有非食用物质的食品的真实性等相关事项。

4. 当事人提供的其经营的该批次“带皮猪肉”供货者的营业执照、供货凭证以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所经营的上述食品的进货来源以及供货者的有关信息等相关事项。

5. 本局出具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一份；秦皇岛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本局出具《关于案件移送的复函》一份；证明了本局对当事人涉嫌经营含有非食用物质的食品的违法线索进行移送等相关事项。

2024年9月1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秦市监罚告[2024]1013号），告知了本局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属于经营含有非食用物质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经营含有非食用物质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在采购该批次“带皮猪肉”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供货凭证以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上述食品含有非食用物质，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可以免予处罚。

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经综合考量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对当事人经营含有非食用物质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要求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并保存相关凭证；销售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的食品，保证食品质量与食品安全。

2、要求当事人及时开展对食品批发市场供货者的考察比较工作，要求当事人选择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内的经营户或者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照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作为合作对象，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合法，采购的食品安全、有保证。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